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联东 U 谷中试区

52A



帮安迪
BANGAND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0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第一条 释义	17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	18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8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对价股份的发行	18
第五条 业绩承诺补偿	18
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	19
第七条 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9
第八条 过渡期间损益	20
第九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
第十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0
第十一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20
第十二条 竞业禁止承诺	22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23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终止	23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3
第十六条 保密	23
第十七条 其他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帮安迪
证券代码	839194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危化品行业大数据运营、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安全生产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和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高风险特殊作业移动检测监控系统研发和销售、信息平台建设及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凯
联系方式	010-5637006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1,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是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9,382,489.42	235,932,095.41
其中:应收账款	88,009,898.21	131,942,035.08
预付账款	7,192,384.81	361,993.82
存货	30,344,410.47	57,059,962.64
负债总计(元)	52,578,276.47	83,899,056.26
其中:应付账款	34,835,012.43	46,853,53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5,156,859.01	144,924,9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68
资产负债率(%)	32.99%	35.48%
流动比率(倍)	2.97	2.74
速动比率(倍)	2.39	2.0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7,713,168.76	148,473,479.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681,535.32	39,768,099.03
毛利率(%)	50.63%	50.19%
每股收益(元/股)	0.650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71%	3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34%	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73,339.82	-5,887,26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1.22
存货周转率(次)	2.42	1.6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1) 2019年年末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收入的增长,营业项目大多在下半年验收交付,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年底回款较慢导致。

(2) 存货较2018年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截止2019年末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未完工项目增加。

(3) 预付账款较 2018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末发生的采购支出供应商尚未将商品和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我方, 未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及财务凭证造成的。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降低是因为股本由 2018 年的 4870 万提高到 2019 年的 8650 万。

(5) 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负债的增长速度略大于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的。

(6) 速动比率降低是因为存货增加导致的。

2、利润表主要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收入提升的主要来源有: 一是公司致力于石油化工行业和危化品行业的安全监督监管、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系统开发和实施, 响应市场需求, 并在市场招投中扩大了市场份额, 开拓了新的客户; 二是公司投入的市场拓展以及业务布局有所成效, 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巩固了原有的客户, 原有客户订单增加, 收入有了较为明显的增加。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9,586,074.54 元, 变动的的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客户回款同比增加了 28,044,864.73 元, 增幅大于公司项目增多导致采购成本和劳务付款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幅。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团队建设, 加快业务发展。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将有效拓展公司产业链, 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整合,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成功实施后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海外留学博士和国家大数据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多名数据专家组成, 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AI 完整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先后推出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自然语言分析引擎、智能搜索、安全生产大数据系统、应急管理、政务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监测和舆情等产品, 并在国家部委和知名企业获得成功应用。2016 年被列为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单位, 负责大数据和云平台的研究。2017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为 38 个国家大数据重大工程之一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大数据平台”建设单位, 负责大数据的技术建设和实施任务。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业务规模、总资产和技术储备、技术研发能力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利益。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1、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赖兆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32,099	23,750,001.9	股权
合计	-	-			2,932,099	23,750,001.9	-

赖兆红，男，出生于1975年4月，中国国籍，英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Bloomberg公司，任职高级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英国FGS Capital公司，任高级架构师职务，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和董事长。

发行对象赖兆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兆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赖兆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赖兆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认购对象的说明，其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对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赖兆红以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5%的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未确认发行对象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对象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未确认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1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1-0391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924,958.04元，每股净资产1.68元。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68,099.03元，基本每股收益0.46元。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小，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8.1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21,500,000.00元。

1.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含），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78%。其中拟认购对象赖兆红以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7.5%股权资产认购2,932,099股，合计23,750,001.9元，其余股份由其他不确定投资者现金认购。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500,000元（含）

(五) 限售情况**1. 限售安排及资源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赖兆红承诺在股份转让时提前 20 个工作日告知公司，且自赖兆红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利息收入 24,221.97 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8,000,000.00 元，累计赎回理财 28,00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 122,006.51 元。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度 使用情况	2018 年度 使用情况	2017 年度 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22,006.51		120,517.68	1,488.83
赎回银行理财	2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4,221.97	1,488.67	1,265.96	21,467.34
减：补充流动资金	21,146,228.48	1,514.78	12,571,880.24	8,572,833.46
购买银行理财	28,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0.00	0.00	26.11	12,450,122.71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范围内使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999,998.1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000,000.0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8,750,000.00
5	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	23,750,001.90

	有限公司 47.5%股权	
合计	-	121,5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999,998.1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材料、硬件、项目专用器材等	59,770,000.00
2	人员工资费用及团队的拓展培训成本	10,440,000.00
3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支出	5,970,000.00
4	日常差旅、招待、销售等日常运营支出	4,819,998.10
5	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股权	23,750,001.90
	合计	80,999,998.10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投标模式进行运作，且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以及各国有企业，其项目款项支付所需经过的审批环节较多，许多项目需要公司进行前期资金垫资，致使公司对项目实施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此外，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借款日期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1-11	5,000,0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6-23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拟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况。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 500 万购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 375 万购买俞智武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购买上述部分股权及本次发行购买资产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成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的利益。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除向股转系统履行定向发行申请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以 8.1 元/股的价格，向赖兆红定向发行 2,932,099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的股权。

(一) 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兆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9A、311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赖兆红持股比例为 82.5%;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俞智武持股比例为 7.5%。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近 2 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原高管人员职责与岗位均不做变动。

2. 股权权属情况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87.82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7.13 万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均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产；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 24.58 万元，负债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债务，除此以外，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重大负债情况，亦无对外担保。

4.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417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万元）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价值增值	增值率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327.16	收益法	5,068.72	4,741.57	1,449.33%	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	5,000	4,672.84	1,428.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赖兆红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股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

1、采用的资产评估办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51.7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4.58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27.16 万元，评估价值 5068.72 万元，增值额为 4741.57 万元，增值率 1449.33%。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1.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5.18 万元，增值额为 733.44 万元，增值率 208.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4.58 万元，减值额为 0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7.16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060.60 万元，增值额为 733.44 万元，增值率为 224.18%。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海外留学博士和国家大数据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多名数据专家组成。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AI 完整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推出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自然语言分析引擎、智能搜索、安全生产大数据系统、应急管理、政务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监测和舆情等产品，并在国家部委和知名企业获得成功应用。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为评估结论，即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8.72 万元。

因此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赖兆红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的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2407.642 万元。按照双方约定，本次赖兆红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有限公司 47.5%的股权参考评估值，作价 2375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赖兆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并拟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卓越讯通	成交金额	较高者	帮安迪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3,517,355.86	32,500,000	32,500,000	235,932,095.41	13.78%
资产净额	3,271,564.21	32,500,000	32,500,000	144,924,958.04	22.4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50%，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261 号《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不仅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还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公司获得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公司处于高速扩张期，本次定向发行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海外留学博士和国家大数据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多名数据专家组成，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AI 完整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推出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自然语言分析引擎、智能搜索、安全生产大数据系统、应急管理、政务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监测和舆情等产品，并在并在国家部委和知名企业获得成功应用。2016 年被列为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单位，负责大数据和云平台的研发。2017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列为 38 个国家大数据重大工程之一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大数据平台”建设单位，负责大数据的技术建设和实施任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总资产和技术储备、技术研发能力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由于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互联网企业，负债稳定而且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会维持这样的水平，因此不会对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曹文艳。曹文艳直接持有公司 50.7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曹文艳、林明奇夫妇，其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8 月【】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0

法定代表人：林明奇

乙方：赖兆红

身份证号：35262419750421101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人才服务中心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9194。
2.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
3. 甲方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的股权。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 (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 (4) 除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 (5) 本协议中数字若出现不能整除情况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计数保留法，计算股数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取整数。

第二条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

- a) 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指标的公司 47.5%的股权。
- b) 交易方案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由甲方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乙方为帮安迪的股东。

第三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1 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5068.72】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407.642】万元。
- 3.2 交易价格
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5000 万元。以投前估值 5000 万元为基准,甲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375】万元。

第四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对价股份的发行

1. 交易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对价为【2375】万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3.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8.1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甲方所处行业、成长性、市场影响力、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4. 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32,099】股。
5.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乙方承诺在股份转让时提前 2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且自乙方登记为甲方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90%。

第五条业绩承诺补偿

- 5.1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双方确认,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 5.2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50 万元、750 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1）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
-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
-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5.3 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5.4 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触发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双方同意，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乙方出现第 5.2 条约定情形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经济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经济危机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免除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第六条标的资产交割

- a) 双方同意在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将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第七条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 7.1 双方同意，本协议将于各相关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 7.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及本协议获得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 (2) 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进行本次交易；
- (3) 取得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八条过渡期间损益

- 8.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因乙方挪用、借款造成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第九条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1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9.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有。

第十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本协议其他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甲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 10.1 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10.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 10.3 其负责向股转系统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本次交易所需文件的制作及申报工作。
- 10.4 其将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工作。
- 10.5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第十一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协议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 11.1 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11.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 11.3 其已经或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向协议其他方以及协议其他方委托的中介机构

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4 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对于其本次交易下用于认购新股的标的资产，其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11.5 其最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1.6 其将积极推动和实施本次交易：

（1）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2）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3）过渡期间，其将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甲方董事会的书面同意；

（5）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再次出售、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购入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购入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本协议签署后，其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中涉及其的各项工作。

11.7 其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非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11.8 就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业务经营等方面，进一步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2) 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及甲方未来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标的公司已经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依法按期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拖欠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标的公司作为签字方的所有重大合同均有效，而标的公司均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其在该合同下迄今为止应该履行的义务，并且不存在任何该合同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或违反事件。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的完成将不会（也不会使任何人有权）终止或修改标的公司在任何该等重大合同下的任何重要权利，或促使其在任何重大合同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加速执行，或促使或给予他人就任何重大合同的转让或任何限定要求其支付任何款项的权利，且该等情形的发生将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条而言“重大合同”指，(i) 就在标的公司惯常营业范围内签订的或符合商业惯例的合同而言，标的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与其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商和合作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以及(ii) 就在标的公司惯常经营范围外签订的或超出通常市场惯例的合同而言，标的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或约定的违约金超过人民币【50 万】元或公司履行义务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

(5) 标的公司没有未披露的重大的或有负债；

(6) 标的公司的重要生产设备、租赁办公用房、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标的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8) 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其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9) 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对外承担重大债务、侵权/违约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和遭受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前述风险或造成甲方或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将无条件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无条件向甲方、标的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竞业禁止承诺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

- 12.1 受雇于任何甲方及标的公司的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顾问等）；
- 12.2 向任何甲方及标的公司的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但持有从公开资本市场上购买的上市公司公开交易股份且持有股份数量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 的情况不受上述限制；
- 12.3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标的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2.4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甲方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与甲方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13.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13.3 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竞业禁止承诺”的，乙方应该赔偿对应带来的全部损失。
- 13.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按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终止

- 14.1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4.2 本协议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 14.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14.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方可终止。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15.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届时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六条保密

- 16.1 鉴于帮安迪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本协议双方同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首

先应由上市挂牌公司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本协议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了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且应保证该等中介机构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

16.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知悉的所有有关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6.3 第 1.1 条和 16.2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1）在接收方获得信息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接收方可以证明在获得信息前其已经合法掌握，并且不是从本协议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3）任何一方依照适用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提供，或任何一方因本次交易所需，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16.4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其他

17.1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当。

17.2 完整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系双方之间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取代任何在本协议成立之前双方或双方实际控制人所达成的有关协议、安排、承诺等。

17.3 费用和税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自行承担其支出的与本次交易事宜相关的所有谈判和实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财务、咨询、顾问和其他相关费用）。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税项支出，由双方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各自承担。

17.4 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17.5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帮安迪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潘世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潘世海、姜美岐
联系电话	0531-68889770
传真	0531-6888922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方伟，张洪来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志刚、杨昕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3
单位负责人	周国章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庄华、李朝霞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明奇	曹文艳	罗 勇
王 威	丁凤贵	

全体监事签名：

吴世立	林建斌	郭亮亮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凯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林明奇、曹文艳

年月日

控股股东签名：曹文艳

年月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玮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世海

姜美岐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四)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庄华

李朝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月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郭志刚

杨 昕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四）《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

日